

债券代码：163446.SH

债券简称：20扬州0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扬州01，债券代码：163446）（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扬州01

3、债券代码：16344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54%

6、债券期限：5年

7、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动前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善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夏正东	总经理、副董事长
3	戚磊	副董事长
4	周平	董事
5	张正斌	董事
6	李志斌	董事
7	陈焕章	监事会主席
8	王忠杰	监事
9	陶佳佳	监事
10	江波	监事
11	孙晓春	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扬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明确城控集团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扬国资[2021]96 号）、《关于明确城控集团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扬国资[2020]147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徐飞，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江苏扬州人，毕业于苏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93 年 3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 年 8 月任扬州市外事办公室人事秘书处处长，2007 年 6 月任扬州市民族宗教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 月任扬州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12 月任扬州市邗江区副区长，2011 年 6 月任扬州市纪委常委，2015 年 6 月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至今。

（2）陈军，男，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江苏扬州人，1990 年 10 月参加

工作，200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学习，研究生学历。现任冶春餐饮股份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3) 徐文忠，男，江苏扬州人，1970年1月出生，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8月任扬州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副支队长，2007年12月任扬州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支队长，2009年1月任扬州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支队长、书记，2020年1月任扬州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支队长。2020年8月至今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范小平，女，江苏扬州人，1980年8月出生，200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12月任扬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1月任扬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6月任扬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3月任扬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主任，2018年7月任扬州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吴坚平，男，安徽天长人，1967年8月出生，199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8月任扬州市国资委人事教育处副处长，2010年1月任扬州市国资委人事处处长，2010年7月任扬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群工作处）处长，2011年3月任扬州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5年9月任扬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群工作处）处长，2017年10月任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金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 王昇，男，江苏盐城人，1991年8月出生，2013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13年7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4年3月任无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7年6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1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7月任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0年2月任泰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扬州市属国有企业一级专职监事。

(7) 阮露露，女，安徽马鞍山人，1994 年 11 月出生，2017 年 12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18 年 2 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20 年 7 月就职于扬州海信置业有限公司从事出纳工作。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市属国有企业三级专职监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之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董事、监事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20 扬州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